

##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
2. 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3. 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
4.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谭泽平先生召集并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884,029.12 元，期末合并可供分配利润 530,516,796.96 元。母公司 2023 年实现净利润-34,745,969.51 元，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107,874,453.72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情况，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

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7）。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8）。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23年，公司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表示认可。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

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议案1、2、3、5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

